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633,279	465,739
銷售成本		(539,160)	(441,537)
毛利		94,119	24,202
其他收入	(4)	43,705	44,8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4	(23,287)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2,020	10,749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900)	(5,655)
行政費用		(100,491)	(59,145)
其他支出		(2,986)	—
融資成本		(18,018)	(18,7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4,096)	—
除稅前虧損		(20,128)	(26,985)
稅項	(5)	(7,425)	(2,829)
本年度虧損	(6)	(27,553)	(29,814)
其他全面支出：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7,677)	(65,544)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5,230)	(95,3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37,076)	(34,237)
非控股權益		<u>9,523</u>	<u>4,423</u>
		<u>(27,553)</u>	<u>(29,814)</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94,726)	(77,032)
非控股權益		<u>(20,504)</u>	<u>(18,326)</u>
		<u>(115,230)</u>	<u>(95,35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0.75)</u>	<u>(0.69)</u>
攤薄		<u>(0.75)</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204	380,880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76,279	81,56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04,378	6,685
投資物業		5,066	—
商譽		217,555	—
無形資產		15,675	9,0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01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32,759	—
遞延稅項資產		199	—
		<u>1,006,716</u>	<u>478,18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161	2,310
生物資產		2,743	—
存貨		78,488	34,3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47,989	295,4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1,028	51,142
應收貸款		167,26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0,504	82,227
其他保本型存款		—	205,32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499	187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欠款		89,385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131	—
其他關聯方欠款		168,865	157,9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8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421,416	424,912
原到期日為四至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		22,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137	897,933
		<u>2,147,475</u>	<u>2,151,7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175,428	103,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86,346	32,093
欠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4,230	—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9,528	2,137
稅項負債		91,385	86,42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916,313	777,456
		<u>1,303,230</u>	<u>1,002,108</u>
流動資產淨額		<u>844,245</u>	<u>1,149,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0,961</u>	<u>1,627,8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900	9,9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115,934</u>	<u>1,197,7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25,834	1,207,659
非控股權益	<u>517,229</u>	<u>400,946</u>
權益總額	<u>1,643,063</u>	<u>1,608,605</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128	—
遞延稅項	<u>44,770</u>	<u>19,212</u>
	<u>207,898</u>	<u>19,212</u>
	<u>1,850,961</u>	<u>1,627,81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確定日期或於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方法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之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價及發牌之應用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其中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相應有關資產(倘為擁有相關資產)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22,6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對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董事預期，其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的新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的測量方法，並將水泥業務及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視作本集團的兩個獨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經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各分部所組織及管理的經營業務代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策略性業務單位。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水泥業務 — 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
- 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 — 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如有)。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水泥業務		醫療、醫藥及 健康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508,818	465,739	124,461	—	633,279	465,739
分部業績	33,109	4,199	(11,412)	—	21,697	4,19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76	5,6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983)	(18,137)
融資成本					(18,018)	(18,721)
除稅前虧損					(20,128)	(26,985)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476,375	444,494
熟料	32,443	21,245
處方藥	105,411	—
實驗相關產品	19,050	—
	633,279	465,73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水泥業務的一名客戶之收入達209,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336,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主要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地點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8,291	6,607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1,555	1,317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利息收入	6,918	8,184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2,214	—
補貼及政府補助	2,530	23,298
公開發售費用超額撥備	—	36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1,637
銷售廢料	5,317	293
租金收入	150	—
雜項收入	6,730	3,176
	<u>43,705</u>	<u>44,872</u>

(5)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76)	(4,766)
— 香港利得稅	(19)	(19)
	<u>(9,395)</u>	<u>(4,785)</u>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439)
— 香港利得稅	14	—
	<u>13</u>	<u>(439)</u>
遞延稅項	1,957	2,395
	<u>(7,425)</u>	<u>(2,829)</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獲認可為山東省高新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另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企業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並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2.5%。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25%(二零一五年：2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中國現行之預扣稅率，繳納就借貸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之利息收入收取之預扣稅。

香港利得稅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6	278
投資物業折舊	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57	22,888
攤銷及折舊總額	28,780	23,16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38,120	435,852
存貨減值及撇銷虧損	576	5,68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440	19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6,060)	1,697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67	1,161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37,076)	(34,237)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49,626,885	4,9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基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而釐定，並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行之普通股拆細而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於該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3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06,377	161,123
91至180日	93,456	59,782
181至365日	36,812	47,388
超過1年	11,344	27,147
	<u>347,989</u>	<u>295,440</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5,230	60,043
91至180日	50,373	20,300
181至365日	54,833	20,324
超過1年	4,992	3,330
	<u>175,428</u>	<u>103,9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對北京紫光製藥有限公司（「紫光製藥」）的60%股本權益的收購（「紫光收購」）後，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和傳統中成藥。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633.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65.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36.0%。本年度之本集團虧損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9.8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為0.75港仙（二零一五年：0.69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167.6百萬港元。該收入中約124.5百萬港元乃來自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紫光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4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約13.8百萬港元。倘若不計及該購股權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13.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53.7%。

業務回顧

水泥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及熟料銷量為2,318,000噸（二零一五年：2,002,000噸），較上一年度增加15.8%。

1.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

二零一六年，上海上聯分銷水泥1,210,000噸（二零一五年：805,000噸），較去年增加50.3%；賺取毛利2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1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0.9%。年內上海上聯積極開發和鞏固優質客戶，擴大銷售份額。為降低營運成本，上海上聯積極緊縮開支，又繼續實行精兵簡政減少不必要的人手，並取消了高管公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上聯之行政費用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9百萬港元），比上年度下降15.3%。此外，上海上聯亦繼續利用業務運行中富餘的閒置資金，按照本集團理財政策和投資指引謹慎投資理財產品，透過該等理財上海上聯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利息收入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息收入4.1百萬港元）。

2.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聯合王晁」)

二零一六年聯合王晁熟料產量為790,000噸(二零一五年：852,000噸)，水泥產量為932,000噸(二零一五年：1,083,000噸)；水泥及熟料銷售1,108,000噸(二零一五年：1,197,000噸)，較上年減少7.4%；賺取毛利8.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0.6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16.0%。

年內聯合王晁加大投資進行技術革新和設備改造，降低消耗，提高生產品質，並完成了多個山東省及棗莊市的項目申報工作。聯合王晁更利用新技術進行脫硫，節約投資和運行成本。在中國全國各地按照政府要求錯峰停產的情況下，聯合王晁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山東省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核准以現有生產設備協助處理城市垃圾而豁免停產，對穩定聯合王晁利潤起到了決定性作用。

3.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正在積極探索產品和技術轉型升級的可能性。山東上聯亦積極尋求節能及環保方面的對外投資機會。

4. 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 (「白龍港項目」)

年內白龍港項目的籌備組繼續做好項目的推進工作。期待投資雙方發揮各自優勢，促使政府相關部門核准該項目延期申請。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屬下的水泥企業將堅持創新理念，推動管理創新和產業創新，提升企業文化；繼續加強技術革新，不斷發掘各方面的潛力，提高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和減少設備隱患，提高生產工藝的穩定性；持續改進客戶關係，完善銷售管理制度，強化風險管控；調整債務結構，減少財務費用，規避匯率風險，繼續謹慎投資理財產品；進一步優化組織架構，完善考核方案，提高員工工作積極性。

作為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屬下的水泥企業將繼續推進水泥窯協同處置固廢，提高可替代原燃料使用率，擴大工業廢渣利用量，實現水泥行業的綠色崛起。

總括而言，本集團屬下的水泥企業將積極探索企業轉型升級的可能性，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探討一些新的投資機會。

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

於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分部收入為124.5百萬港元，為銷售處方藥及實驗相關產品之收入。

1、紫光製藥

紫光製藥主要從事化學藥的生產，其主打產品為處方用婦科用藥及局部麻醉用藥。於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紫光製藥實現商品銷售382萬支／片，收入約47.6百萬港元，賺取毛利41.0百萬港元。紫光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以預算及KPI管控為核心，對所屬參控股公司實行目標責任制考核。在銷售領域，紫光製藥積極開拓市場，向優質客戶提供產品，以期與之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為此，紫光製藥，快速調整商業政策，推行有針對性的推廣策略，以應對中國兩票制及營改增等政策環境變化。在佈局方面，高端市場主攻北京、重慶等直轄市及經濟發達城市，同時努力將產品覆蓋到中國鄉鎮社區衛生院等機構，在保證基礎銷量的前提下又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2、陝西紫光辰濟藥業有限公司(「陝西辰濟」)

陝西辰濟主要從事中藥相關領域的業務，包括中藥種植、製造及流通以及營運位於陝西寶雞的生產設施。陝西辰濟擁有150多項藥品批准文號。於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陝西辰濟實現收入約31.8百萬港元，賺取毛利約7.9百萬港元。年內，陝西辰濟與寶雞市政府開展了戰略合作，將在寶雞市高新開發區利用三年時間建設中藥創新產業園，借助清華大學產學研一體的科技優勢，將建成一座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化醫藥工業園區，力爭發展成為集醫藥研發、現代製藥、醫藥商業、藥材種植為一體的綜合型醫藥企業。

3、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

重慶康樂主要從事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營運位於重慶市長壽工業園區的生產設施。於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重慶康樂實現收入25.2百萬港元，賺取毛利5.0百萬港元。年內，重慶康樂著力於未來發展，與清華大學合

作成立了清華大學教學實習基地和重慶康樂院士工作站。我們預期重慶康樂未來將在國內原料藥及醫藥中間體市場令我們形成強有力的競爭愈勢。

4、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斯貝福」)

斯貝福由多名軍事科學醫學院博士創立，主要從事標準化實驗動物供應及動物源性藥原料供應，是清華大學產業中唯一以實驗動物供應為核心的生物技術企業。於完成紫光收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斯貝福實現收入約19.1百萬港元，賺取毛利10.3百萬港元。年內，斯貝福開始快速擴張，未來斯貝福將聚焦於在區域佈局及價值鏈延伸。為此，斯貝福將利用自身成熟的模式及技術優勢，結合清華強大的研發能力和號召力，1)在華東、華南、西南經濟發展快速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佔領全國市場；及2)向轉基因研究、藥物評價及服務、實驗相關產品等上下游領域延伸。

紫光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逐步打造生物製藥全價值鏈型企業，公司積極佈局生物技術服務、新藥研發、原料藥及中間體、化學仿製藥、中成藥、藥品流通等生物醫藥領域各個環節。由於公司目前正處於快速發展期，為配合上述戰略佈局，從研發、基礎設施建設、市場開拓、商務渠道建設、人員組織建設到併購重組等多方面均將進行資源投入。隨著前期投入帶來的正向效應，我們預期公司二零一七年將進入業績快速發展的軌道。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丁勝博士開始作出重點為免疫學及小分子之醫療研究投資，包括識別有效及特選小分子之調製器，以及通過臨床研究蒐集數據。研究結果對於發現癌症及傳染性疾病之相關藥物及治療起關鍵作用。

丁勝博士為清華大學藥學院創始人之一，為中國「千人計劃」下招聘之首批專家。他為生物化學及幹細胞研究領域之權威人士，並為美國多家生物技術公司之創始人之一。董事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研發醫療及醫藥產品之研究及革新能力。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額外發行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5.0百萬港元。公開發售詳情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載於本公告內「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透過公開發售所籌集之所得款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日常經營及投資主要由其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主要銀行及第三方授出的貸款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第三方之其他借貸為本金總額為380.0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再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儲備約1,0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322.8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8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97.9百萬港元)、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4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4.9百萬港元)、原到期日為四至十二個月之定期存款約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約916.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777.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未償還借款約16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無)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72.3%以港元(「港元」)計值，餘額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中約15.1%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u>1,079,441</u>	<u>777,456</u>
總資產	<u>3,154,191</u>	<u>2,629,925</u>
資產負債比率	<u>34.2%</u>	<u>2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為14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7.9百萬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關聯方欠款中，該結餘指本集團透過一間銀行向上海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材」)提供之委託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旨在令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並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性金融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風險的金融產品上。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任何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貨幣風險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綜

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其功能貨幣人民幣，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就此承擔因換算賬目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不論正面或負面)。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133.9百萬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賬面值為4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0百萬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143.4百萬港元)之一項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4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24.9百萬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502.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77.5百萬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98.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9.2百萬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重大收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佈，興活有限公司(「興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泰」，一間中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活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深圳華融泰有條件同意出售紫光製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共60%股本權益，相當於深圳華融泰所持紫光製藥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2百萬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重大資本承擔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公佈，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集團應佔之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77.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出資及提供資金。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所公佈，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在未來用於白龍港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4.0百萬港元))。本公司不計劃將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償付三項協議各自項下總代價之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8.3百萬元)(相當於約76.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81.6百萬元))。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Binex Co., Ltd. (「Binex」) 及Binex的韓國大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向Binex認購，而Binex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i)緊隨截止後，Binex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及(ii)假設Binex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轉換及行使，Binex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按照認購價每股16,000韓圓(相當於106港元)計算，Binex的認購代價合共為210,917百萬韓圓(相當於約1,397百萬元)。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截止時以現金償付認購代價。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64(二零一五年：306)名員工。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按僱員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獎勵。此外，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亦可授予合資格僱員。本計劃旨在激勵選定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為寶貴之人力資源。

企業社會責任

國內／國際高水平製藥車間

位於北京的化學藥生產基地、位於陝西省寶雞市的中藥生產基地以及位於重慶市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基地均通過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GMP認證，其中位於重慶市的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線還通過了美國FDA認證及世界衛生組織PQ認證。位於北京市的實驗動物車間通過了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實驗動物生產資格認證。

社會貢獻

位於北京相對貧困的延慶區的兩家生產企業，紫光製藥及斯貝福通過自身業績的增長，也為地方貢獻了大量的稅收以及提供了更多的工作機會，兩家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累計向延慶區繳納各類稅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極大的支持了當地的基礎建設，並新增就業約100人，被中關村高新技術委員會評為延慶區最佳成長企業。

本集團亦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業。多年來，聯合王晁於「六•一」兒童節為廠區周邊學校師生贈送校服，又為員工子女贈送筆記本並發放獎金，於重陽節慰問附近村莊老人、特困職工家庭，並義務維修廠區周邊道路，提供免費的人力物力。

為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技能培訓

本集團定期對員工進行生產、工作技能及行為準則的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養。對外則和國內高校、研究院交流合作，堅持技術革新，降本增效。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主題之培訓及工作坊。在外部顧問之協助下，本集團已於培訓及工作坊中確定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考慮其對不同持份者之影響。集團管理層亦已於工作坊及培訓中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以及措施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或之前刊發之年報內。

展望

水泥業務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面臨貿易順差縮小、民間投資乏力及經濟下行等諸多風險。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政府明確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適度擴大社會需求，妥善應對風險挑戰。二零一七年將是深化供給側改革的關鍵之年。

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需要打好去產能的「當頭炮」。產能嚴重過剩好比是水泥行業發展中的霧霾，而中國國務院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份頒佈《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中所給出的「推行錯峰生產」及「取消32.5等級複合矽酸鹽水泥」政策則好比是行業發展中的陽光，唯有讓陽光驅退霧霾，才能化解產能過剩，維護行業效益，促進行業轉型升級。

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水泥作為基建的一個基礎材料，需求量自然旺盛。水泥市場的重組併購將延續二零一六年的勢頭，繼續在大企業間進行，產業集中度將進一步加強。環境保護方面，預計國家將進一步加強調控，停窯時間將有增無減，這將對水泥產量造成一定影響。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水泥市場價格仍將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全國水泥產量大體上將和二零一六年總產量相當，中國水泥行業效益有望繼續好轉。

醫療、醫藥及健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已執行過往30年來力度最強的協調監督工作，此舉彰顯了政府推進醫藥改革的決心。在二零一六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李克強總理明確提出「健康是幸福之基。我們將協同推進醫療服務、醫療保險及藥品行業的改革」，這為中國醫藥行業的未來發展指明了道路。身處改革的春風中，紫光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充分利用其自身的行業鏈牢牢抓住此新時期誕生的機遇，並始終堅持其「專注前沿市場、發掘自身優勢、強化內部管理及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的整體策略，以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並佔據醫藥行業中的最大市場份額，進而為全年帶來更出色的表現。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把握住改革帶來的機遇，積極回應國家戰略規劃的部署及政府改革的號召，快速反應，在研發模式、合作模式、銷售模式上大膽創新，為快速發展塑造核心競爭力。紫光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增強內部管理，在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方面，通過管理提升公司整體運營水準，更好的體現價值創造。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完成透過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公開發售3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95.0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公開發售之完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上市文件。完成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87.3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發展及／或投資於醫藥及健康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75.7百萬港元已動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38.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收購紫光製藥6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
- (ii) 約36.8百萬港元用作重點為免疫學及小分子之醫療研究投資。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款額約111.6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之鑒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以總代價860,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43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會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fkf.com.hk>)上登載。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摘錄自將載入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